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至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黄方亮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张居忠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于兴泉

2023年8月30日